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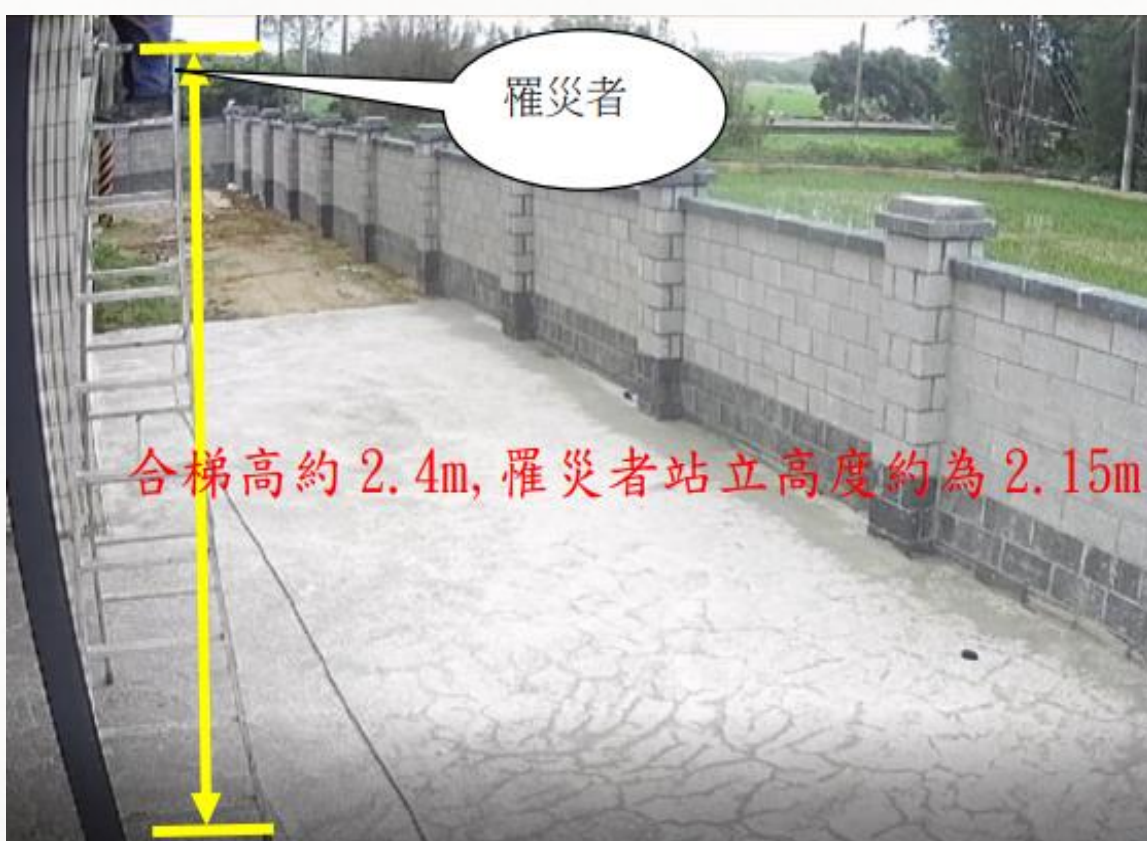
從事鐵皮屋屋頂之修繕作業發生 墜落危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1年4月15日，雇主使勞工從事民宅鐵皮屋屋頂之修繕作業，因未做好安全設備措施，造成1名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案件。



肇災原因



雇主使勞工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設置適當施工架且未使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，致勞工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防災對策

1. 對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正確戴用**安全帽**。
2. 對於不能藉**高空工作車**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，應設置適當之**施工架**。
3.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**安全帶**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


企業衝擊

1. 雇主會有停工、罰鍰、過失刑責。
2.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。
3. 災害衝擊其他勞工心理，降低工作效率，減少勞動力。

